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4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A 0 3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其姓名，並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，註明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